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同意：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就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新申請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i)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ii)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2014年7月成立，並僅於2015年10月後全面開展業務運營。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有關最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
- (ii)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iii)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市值規定及收益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且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中國，是因為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常居於我們的業務所在地點會更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佟吉祿先生及朱嘉儀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即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佟吉祿先生及朱嘉儀女士均能即時親自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需要)，而香港聯交所亦可即時聯絡彼等，以處理不時來自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 (ii) 所有並非經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當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將可於其委任期內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應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最低[編纂]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編纂]將遠高於[編纂]。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較高者：

- (i)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編纂]的百分比(因[編纂]獲行使而導致發行[編纂]增加)，惟上文第(i)及第(ii)項二者中的較高者須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i) 於[編纂]時，本公司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
- (ii) 相關[編纂]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時妥為運作；
- (iii)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就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v)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及
- (v)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將增加香港[編纂]數目至佔於[編纂]中的全部[編纂]的若干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在[編纂]項下初始[編纂]佔[編纂]不少於5%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出現[編纂]，[編纂]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i) 如[編纂]項下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以使[編纂]項下可供[編纂]的總數為[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
- (ii) 如[編纂]項下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會增加，以使[編纂]項下可供[編纂]的總數為[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及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 如[編纂]項下有效申請的[編纂]數目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會增加，以使[編纂]項下可供[編纂]的總數為[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編纂]的約[編纂]。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編纂]的額外[編纂]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按[編纂]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此外，[編纂]可從[編纂]中分配[編纂]予[編纂]，以滿足在[編纂]中的有效申請。

倘[編纂]未獲全數[編纂]，[編纂]有權按[編纂]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編纂]的香港[編纂]予[編纂]。

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重新分配」。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編纂]